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度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进军

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俊民

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彦儒

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